

臺東縣海端鄉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海鄉農字第 1120020002 號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海端鄉利稻段157-4地號等12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起至民國113年1月30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下：



編號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(平方公尺)	分配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人	備註
1	海端	利稻	157-4	10958	10958	乚用.巴拉 拉菲.達道 武恩	11210 土審
2	海端	加拿	776-2	1892	1892	胡盛威	11210 土審
3	海端	加拿	257	23365	23365	王志強	11210 土審
4	海端	加拿	257-2	23365	23365	王麗嬌	11210 土審
5	海端	霧鹿	228-6	16725	16725	余思萍	11210 土審
6	海端	霧鹿	335-5	19590	19590	余尚強	11210 土審
7	海端	霧鹿	335-7	19590	19590	余俊寬	11210 土審
8	海端	霧鹿	335-8	19591	19591	余紹盛	11210 土審
9	海端	霧鹿	335-9	5000	5000	余振寬	11210 土審
10	海端	海端	495-7	150	150	王天武	11210 土審
11	海端	海端	744	3120	3120	邱新發	11210 土審
12	海端	海端	929-3	227	227	王湘花	11204 土審

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- (一)就本案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- 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- (三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農業觀光課洽詢，電話 089-931370 分機 236 承辦人田小姐。

鄉長胡金至